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防洪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309084683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其他事项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